

## 附件 1

#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，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，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级。

### 一、特别重大（Ⅰ级）突发环境事件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：

- （一）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；
- （二）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；
- （三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；
- （四）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的。

### 二、重大（Ⅱ级）突发环境事件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：

- （一）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；
- （二）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；
- （三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；
- （四）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的；

（五）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贮运、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、泄漏等事件，或因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居民聚集区、医院、学校等敏感区域的；

（六）跨省（区、市）界突发环境事件。

### **三、较大（Ⅲ级）突发环境事件**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：

（一）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；

（二）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；

（三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；

（四）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。

### **四、一般（Ⅳ级）突发环境事件**

（一）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下中毒的；

（二）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；

（三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；

（四）跨区界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